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經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歷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及第 7 會期，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特撰文記錄此一重要審議過程，供各界參考。

黃信聰、陳雅惠（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科長）

壹、前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兩部分，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29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完成三讀。有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在未完成審議前，其執行係依據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本文將說明行政院編製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況、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朝野協商及完成三讀程序之經

過，以供各界參考。

貳、行政院擬編之附屬單位預算概況

一、營業部分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共計 15 個，營業總收入 3 兆 1,223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 兆 9,509 億元，稅前淨利 1,71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91 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繳庫盈餘 2,04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57%），固

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76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5.53%）。

二、非營業部分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計 105 個（包括 80 個作業基金、1 個債務基金、23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5,928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5,471 億元，賸餘 45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25 億元，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入數增加所致），

解繳國庫淨額 31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97%），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5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32%）。

參、立法院審議階段

一、一讀及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表草案，經提立法院 103 年 9 月 29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併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同次會議（103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邀請行政院江前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隨即將上開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進行審查，營業基金由經濟、財政及交通等 3 個委員會審查，非營業特種基金由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8 個委員會審查。

嗣因江前院長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宣布辭去院長職務，總統隨即於 12 月 8 日任命毛治國院長組閣，立法院為因應內閣改組，經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達成共識，邀請毛院長於 12 月 12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提出施政方針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應處理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因應處理報告指出，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多屬依法律義務支出及分年延續性計畫等，基於政府施政之延續性，均須賡續推動，且 104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各委員會進行分組審查，部分已完成審查程序，建請立法院仍依原訂期程繼續審查，以利 104 年度各項政務之推動。

經毛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後，各委員會陸續完成審查，由財政委員會綜整審查總報告提經院會決議，請王院長召集朝野協商後再行處理。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

營業總收入淨減列 1,880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淨減列 2,334 億元，稅前淨利淨增加 454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淨減

列 14 億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淨減列 216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淨減列 14 億元，賸餘淨減列 202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3 億元。

（三）決議及保留事項

各委員會審查所作決議事項，營業基金計有 276 項，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609 項，附帶決議 1 項，共計 886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者，營業基金計有 18 項，非營業特種基金則有 13 項，共計 31 項。

二、朝野協商及二、三讀

前項委員會審查結果，經立法院王院長於 104 年 6 月 9 日、10 日及 11 日邀集朝野黨團協商結果，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少 2,531 億元；營業總支出，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少 2,542 億元，稅前淨利增加 11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少 22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加 247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少 3 億元，

論述》預算·決算

本期賸餘淨增加 250 億元。

朝野協商結束後，立法院將協商結果排入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由王金平院長宣布通過，完成三讀程序。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結果如下：

(一) 營業基金 (表 1)

營業總收入淨減列 4,411 億元，核定數 2 兆 6,812 億元；營業總支出 (不含所得稅費用) 減列 4,876 億元，核定數 2 兆 4,633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稅前淨利核定數 2,179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36 億元，核定數 1,729 億元。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 (表 2)

業務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 淨增列 31 億元，核定數 2 兆 5,959 億元；業務總支出 (含基金用途) 減列 17 億元，核定數 2 兆 5,454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賸餘核定數 505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3 億元，核列 744 億元。

肆、結語

綜觀 104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過程，立法

委員對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短期債務之管控與揭露、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之編列及表達、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之業務劃分等，均相當重視，且對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績效，以及如何運用特種基金落實政府各項民生及經濟政策，以因應全球濟景氣變化等

議題十分重視，並作成相關決議。因此，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針對各界對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期許，持續精進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藉由訂定合理預算目標，及積極強化各項預算管理措施，促使各基金提升營運及財務運用效能，並將其效益回饋全民。❖

表 1 104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15 單位合計)				單位：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營業總收入	31,223	-4,411	26,812	
營業總支出	29,509	-4,876	24,633	
稅前淨利	1,714	465	2,179	
繳庫股息紅利	2,047.65	0.42	2,048.0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765	-36	1,729	

說明：1. 營業總收入減列 4,411 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4,008 億元及台灣電力公司 363 億元所致。
2. 營業總支出減列 4,876 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4,017 億元及台灣電力公司 816 億元所致。
3. 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加稅前淨利 465 億元。
4. 繳庫股息紅利增列 0.42 億元，主要係增列中華郵政公司 0.35 億元所致。
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36 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自來水公司 23 億元及台灣電力公司 11 億元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 10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15 單位合計)				單位：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業務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	25,928	31	25,959	
業務總支出 (含基金用途)	25,471	-17	25,454	
本期賸餘 (短絀 -)	457	48	505	
解繳國庫淨額	311	-15	29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57	-13	744	

說明：1. 業務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 增加 31 億元，主要係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收入 42 億元所致。
2. 業務總支出 (含基金用途) 減列 17 億元，主要係減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7 億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2 億元、交通作業基金 2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 億元所致。
3. 以上收支增減計增加賸餘 48 億元。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3 億元，主要係減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6 億元、交通作業基金 4 億元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2 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